

商事法判解

法人代表機關所為票據行為之效果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訴字第772號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為A公司董事長，為償還其個人欠款，令其秘書乙以A公司名義簽發新臺幣300萬元之支票一紙予其債權人丙，並緊鄰A公司印章旁加蓋董事長甲之印章，依據票據法規定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A公司得主張該支票之簽發係屬無權代理，而不負票據責任
- (B) A公司得主張該支票之簽發係屬越權代理，而不負票據責任
- (C) 甲應自負票據責任
- (D) 甲無需負票據法上之責任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(一)按原告（票據債務人）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，對被告（票據執票人）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，而提起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屬不要因行為，票據行為一經成立後，即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而完全不沾染原因關係之色彩，亦即票據原因應自票據行為中抽離，而不影響票據之效力。此項票據之無因性，為促進票據之流通，應絕對予以維護，初不問其票據直接前、後間而有不同。故執票人於上開訴訟中，只須就票據作成之真實負證明之責，關於票據給付之原因，並不負證明之責任（參看本院台上字第1659號及64年台上字第1540號判例意旨）。於此情形。票據債務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，先負舉證責任，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，以維護票據之流通性。執票人在該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類型，僅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之規定，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之陳述義務，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倒置或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（最高法院103年台簡字第1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公司法定代理人以公司名義簽發支票，蓋用公司印章及法定代理人私章，且未載明

為公司代理之意旨而簽發，則依票據法第9條規定，該法定代理人自應負發票人之責任。惟所謂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，票據法並未就此設有規定方式，故公司法定代理人以公司名義簽發支票，蓋用公司印章及法定代理人以公司名義簽發支票，蓋用公司印章及法定代理人私章，縱未載有法定代理人字樣，但由本票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觀之，如依社會一般觀念，該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係代理公司為發票行為者，自足認有為公司代理之旨之載明，則該法人代理人不負發票人之責任（最高法院41年臺上字第764號判例，67年7月11日、67年度第七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（一）參照）。

- (二)查系爭票據之發票日記載：107年3月2日，又查附卷之公司登記變更登記表可得而知，發票期日訴外人劉鳳亭係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，即屬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殆無疑義。系爭票據發票原因之消費借貸關係，及借款200萬元之合意與交付之事實，被告屢述綦詳，與證人劉鳳亭、劉能桂到庭證述簽發系爭票據擔保清償借款及借款金流之原因事實，並無扞格。又查公司印鑑章不過為留存主管機關之印章，與法律行為之效力無關，縱公司以非印鑑之印章為意思表示，亦不影響該法律行為之效力。原告徒爭執「其上雖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，但其代表意義不明，且該印章並非原告公司印鑑章」主張系爭票據債權不存在，無非臨訟卸責之詞，揆諸上開判決決議意旨，原告起訴之請求即屬無據。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之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法人代表所為之票據行為之評價，及發生之效果：「法人代表於支票背面蓋上該公司之公司章及其個人私章」：因法人不能自為法律行為，故須由其機關「代表」法人為票據行為。學說多數說認為，「代表」得類推適用「代理」之規定，故機關代表法人為票據行為，除實質上應具備代表權限外，形式上應記載「法人之名稱」、「代表之意旨」、「代表人之簽名（蓋章）」，票據行為方為有效。因此，法人代表為公司之董事長，其自具有代表權限。惟其於支票背面蓋上公司之公司章及其個人私章，而未載明代表意旨，其所為行為效力如何？有以下不同見解：

- (一)甲說：雖董事長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但未記載為本人代理之旨，而簽名於票據，依票據法第9條之規定，應由甲自負票據責任。
- (二)乙說：若依票據全體記載之旨趣觀之，足認其有代表法人關係之存在者，仍應認為已有為法人代表意旨之記載。

- (三)丙說：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在支票上除蓋用公司名章外，又自行簽名或蓋章於支票者，究係以代理人之意思，代理公司簽發支票？抑自為發票人，而與公司負共同發票之責任？允宜就其全體蓋章之形式及旨趣以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為判斷。
- (四)管見：公司法人簽發之票據，通常僅記明公司法人名稱或蓋其印章，然後再加蓋負責人之私章，已成為慣例，自不可拘泥於第9條所稱之「代理意旨」。第9條適用於公司法人時，應注意法人實在說之本質。故，認為公司應負票據上之責任，較合社會慣例，及法人本質之理論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5、9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